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02

➤ 人民日报：激励创新，立起“顶梁柱”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发布

激励创新，立起“顶梁柱”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下称《方案》），此举旨在充分发挥有条件的地方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方面的先行探索和示范带动作用，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作出整体部署。

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我国的创新速度令世界瞩目。“十二五”时期，我国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403.4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118.9 万件，比“十一五”增长了 1.5 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把中国比作当前经济环境下强劲的“驱动器”。

如何助力打造知识产权的“软”资本，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顶梁柱”？方案明确，要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构建促进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指导市场主体全方位、立体化地保护知识产权。

目前，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融合不紧密、运用转化效益不高等挑战仍然存在。如何“叫醒”知识创富？方案指出，要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综合运营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说，“通过知识产权这一法律框架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可实现资本化，使无形资产变为有形资金。”

《方案》提出，根据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总体部署和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和创新驱动发展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的需求，选择若干个创新成果多、经济转型步伐快、发挥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成效显著的地方，开展为期 1 年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并就改革试点地方选择条件提出明确要求。（人民日报 记者 蒋建科 新华社 记者 王宾）

➤ 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公布



2017 年，我们来庆祝“创新改变生活”

每天，平凡的人都在创造不平凡的新事物，把世界改造得更美好。

他们的创新形式五花八门，有的平淡无奇，有的却如有神助：秘鲁的广告牌可以从空气中收集水分，为当地社区提供清洁的饮用水；美国某大学的3D打印机可以再造受损的人体组织；肯尼亚有手机转账和小额信贷服务；印度农村采用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为冰箱供电；中国的石墨烯电池用几分钟就可以为手机充电；俄罗斯联邦的尖端辅助技术可以帮助残疾人执行日常任务。

把问题转变为进步

从新药物、新材料到改良农作物品种和改进的通信技术，创新使我们的生活更健康、更安全、更舒适。

创新是一种没有止境的人类力量。它把问题转变为进步。它不断推进可能性的界限，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新能力。

2017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的正是这种创造力。我们将探讨世界上最非凡的一些创新如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新创意如何帮助解决共同的全球挑战——气候变化、健康、贫困和养活不断增加的人口需要。

我们将探讨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创新：吸引投资、回馈创造者、鼓励他们开发自己的创意，并确保他们的新知识可以免费获取，以使未来的创新者可以在当今新技术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轮到你了

哪种创新对你的生活改变最大？应该怎样做才能让这些新技术到达需要它们的人？你认为未来创新有哪些方面应该优先考虑？

➤ 首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成立

由于价值评估难，我国知识产权长期面临转化难、交易难、融资难、保护难等现实问题。这些问题今后有望逐步得到解决。2月27日，我国首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在北京成立，我国自主研发的“国专知识产权评估系统1.0版”同日上线。

据介绍，该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全球专利数据库资源以及强大的专利审查分析人才，专业从事知识产权评估评价评议，面向全国市场提供专业、准确、权威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的评估评价评议服务以及专业、全面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33.9万件，连续6年居世界第一，已经是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时效性、无形性等固有特征，使得知识产权的价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表示，此次国家级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的成立和“国专知识产权评估系统1.0版”发布，将为我国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知识产权的运营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更好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的价值。（记者 袁于飞）

➤ 工商总局商标局公布2016年各省区市商标申请注册数量

2月7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官方网站公布了201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标申请与注册统计表。统计显示，2016年国内商标申请量排前5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北京、浙江、上海、江苏。

2016年,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各项决策的部署,工商总局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作出开展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部署,一系列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启动运行了15个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申请人就近申请;设立了30个地方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首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州中心挂牌运行……2016年我国商标申请量达369.1万件,已连续15年位居世界第一,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效初显。

统计显示,2016年,国内申请量最多的前5个省(市)分别为:广东(689434件)、北京(372387件)、浙江(327572件)、上海(257616件)、江苏(209900件)。其中浙江省申请量首次突破30万件,江苏省则首次突破20万件。与2015年相比,前五名的省市排位没有变化。

记者注意到,与2015年相比,又有两个省的申请量突破10万件大关,分别是四川省和河南省。2016年,商标申请量超过10万件的有山东省(184490件)、福建省(175392件)、河南省(129946件)、四川省(126300件)。

国内有效注册量排前5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省(2043798件)、浙江省(1315742件)、北京市(893743件)、江苏省(743670件)、上海市(697251件)。其中广东省有效商标注册量首次突破200万件。(说明:申请件数、注册件数指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的商标统计情况,其他指截至2016年12月15日的统计情况。)

➤ 我国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首次进入前五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布数据,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共计3014件(一件商标到多个国家申请),同比增长29.8%,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五位。年度申请量首次超过3000件,排名首次进入前五位。截至2016年底,中国马德里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已达2.227万件。

据悉,品牌经济时代,商标品牌国际化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标志之一。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为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提供了便捷渠道,中国政府自1989年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长期位居马德里联盟排名前十。

据介绍,2016年,工商总局商标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着力提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效能,引导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商标先行”,深化审查审理体制机制改革,增加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中国申请人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不断攀升。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工商总局将继续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宣传和培训,拓宽宣传范围和途径,形成长效宣传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程度,稳步推进马德里电子通讯,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服务;继续加强政府、企业和行业协会多方协作以及国际间的交流合作,提高马德里体系的运用水平,推动中国品牌的国际化。(记者张海志,实习记者陈鑫)

➤ 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200万件

记者2月21日从国家版权局获悉,2016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2007698件,突破了200万件大关,同比增长22.33%,再创历史新高。

其中,作品登记1599597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407774件,著作权质权登记327件。

国家版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企事业单位及国民版权意识的大幅提升，各地版权登记机构著作权登记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著作权登记量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来自国家版权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首次突破了100万件大关；至2015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到164万件；2016年，我国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了200万件，增长迅速。特别是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从2014年的20万件增长到2016年的40万件，仅仅用了2年时间，进行软件登记的著作权人数量也从2011年的3.5万增长到了2016年11.6万。

“数字表明我国各类作品和软件的创造、创新能力极大提升，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该负责人表示，国家版权局将继续加强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严格规范著作权登记程序，提高著作权登记数量和质量，力争在“十三五”时期使我国著作权登记工作跃上新台阶，充分发挥著作权登记在推动版权产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为版权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记者 史竞男）

➤ 新《贸易便利化协定》造福发展中国家和全球贸易

旨在通过废除不利规定而刺激国际商务的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以下简称 TFA）获得批准，诸多跨国机构因此为之一振。

2月22日，卢旺达、阿曼、乍得和约旦批准了 TFA，这使得批准协定的国家总数达到了112个（超过了规定的110个WTO成员数），协定因此开始生效和实施。

已进入第二个任期的WTO总干事罗伯托·阿泽维多（Roberto Azevêdo）将于下周批准该协定。他非常高兴，并认为 TFA 是 WTO 管理国际商务21年来达成的第一份多边协定。

阿泽维多说，“TFA 每年最高可让全球贸易增加1万亿美元，而且最大的受益者将是全球最贫穷的国家。这种影响比取消全世界现有的全部贸易关税还要大。”他认为 TFA 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而言是一个“双赢”的协定。他还称这是对多边贸易体系的积极承诺，而且 TFA 将通过技术援助帮助更贫穷的国家实施该协定。

阿泽维多避免卷入与美国的争论中，并称自己尚未与美国新一届政府就这方面进行谈话。

阿泽维多说他已听到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对贸易的担忧，但是他认为 WTO 可以取得进步，并强调“我见过充满不确定性或可预测性的情况（尤其是在过渡期间）屡屡发生”。

阿泽维多称，WTO 的经济学家估计 TFA 可将全球成本平均减少14.3%。该协定集中关注实体商品运输的边境和海关问题，旨在改善透明度以及澄清许多关税措施。协定似乎并未直接处理假冒问题。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国际贸易中心（ITC）等机构一直以来都在宣传 TFA 的优点。

UNCTAD 副秘书长约阿基姆·赖特（Joakim Reiter）在声明中称，“我们欢迎 TFA 生效，这是让全球贸易走向更加便宜、容易和快捷的一大步。”

他说，协定中的条款规定了 UNCTAD 和其他机构须帮助发展中国家。他强调，比如帮助卢旺达减少等待时间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就是由 UNCTAD 提供的。

UNCTAD 称，正是由于该自动“一个窗口”系统，卡车将货物运入东非卢旺达在海关关口的等待时间才从 2010 年的 11 天减至 2014 年的 34 个小时。

UNCTAD 称这样的高效率为卢旺达带来的经济福利是很清楚的——2014 年装运进口产品而进入卢旺达的卡车大约有 27060 辆，其中每辆车的运输成本为每天 225 美元，这使得进口商和消费者 1 年就节省了 600 万美元。

赖特称，“新技术和机构改革可改善治理、减少入境壁垒并把非正式领域拉入正式领域中。要躲避的文书变少了，要交的贿赂更少了，因此公众的收入就提高了。这使得新的资源可以用在核心服务上了。”

ITC 执行理事阿兰查·冈萨雷斯 (Arancha González) 在声明中称，新协定将对中小型企业产生巨大的影响。

冈萨雷斯称，“TFA 将让更多的中小型企业从地方和国内市场中走出来，并进入区域以及国际价值链中。更快、更高效以及可预测的出口将让中小型企业沿着价值链爬升至利润最高的产品。”

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高度称赞该协定，并认为它将成为支持全球（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创造 2000 万个就业机会的“分水岭”。

ICC 主席苏尼尔·巴蒂·米塔尔 (Sunil Bharti Mittal) 在声明中称：“今天的现实就是许多小型企业发现由于海关要求复杂，所以自己无法进行全球贸易。TFA 将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边境程序极大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家进入全球市场的能力。”

美国商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托马斯·多诺霍 (Thomas Donohue) 也对该协定持欢迎态度，他说：“这份开创性的协定将减少过关手续、促进边商品跨境流动，进而激发新的贸易流、刺激全球经济增长。美国 and 全世界所有的经济体都欢迎该协定。”

美国商会称，TFA 让小企业进入海外市场更容易（这也是特朗普所支持的），并强调“关税并非增加贸易的唯一壁垒。商品过境需要的程序、文书以及官僚主义（指海关放行）等让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工作都变得很糟糕。”

WTO 称，尚未接受该协定的成员须签订协定修正案。（编译自 ip-watch.org）

➤ WHO 委员会同意停止使用“假冒”一词

30 年来，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 (WHO) 一直将劣质、假药视为假冒药品。但这一点不久将发生变化。

1 月 27 日，WHO 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新用语是“劣质和伪造”，即无论药品是由劣质成分制成亦或是由其他东西冒名顶替都属于“劣质和伪造”。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假冒”一词当前用于指代商标侵权。

尽管 WHO 不再使用该用语，但假药和劣质药仍在肆虐全球，需要人们继续努力应对。

“假冒”一词最开始出现在 1988 年的世界卫生大会上，当时 WHA 第 41.16 号决议要求 WHO“启动预防和检测冒牌、造假以及假冒或劣质药物制剂的进出口和走私，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处理违反国际禁毒公约规定的案例”。

1992 年，WHO 和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IFPMA) 共同举行了一场假冒药品研讨会。随后数年，一些决议、报告和重要事件使得国际药品反假冒工作组 (IMPACT) 得以成立。

不久，WHO 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及部分卫生积极分子开始担忧“假冒”一词的使用会导致公众对合法、高质量的仿制药产生混淆。

WHO 解散了 IMPACT，各国政府对于采用何种用语竞相争执（包括‘伪造’）直至它们最终选定能完美反映争论程度的一组用语——“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简称 SSFFC）”。

外交官简简单单使用了一组首字母缩写，但是 WHO 总干事陈冯富珍（Margaret Chan）等富有经验的人则常常觉得这样的缩写拗口。

在 2012 年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上，成员国 SSFFC 药品机制成立。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五次机制会议上，大会一致同意将 SSFFC 更名为“劣质和伪造”。

1 月 27 日，委员会批准了一项决议草案（EB140/23 Add.1）。该决议草案建议世界卫生大会同意设定一套定义并将 SSFFC 更改为劣质和伪造。

在委员会议程项目中，许多成员发言强调了处理全球真实问题的紧迫性。美国提到了数据的重要性，英国称将继续为这方面提供融资协助，中国认为重点关注供应链管理则是关键。

WHO 历来对该问题上的处理在其网站上有记载。同时委员会也强调了问题监督和迅速预警的重要性。

一些人私下表示担忧并称尽管这有利于减少混淆，但也意味着 WHO 可能在假冒药品方面将不再发挥作用。还有人把矛头指向了最近被高度关注的 WH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的三方倡议——三方根据此倡议可以各司其职，共同处理问题。

委员会会议上，在使用“假冒”一词方面一马当先的 IFPMA 发表声明称接受将“假冒”更改为“伪造”。IFPMA 在声明中并未提到“假冒”或商标侵权，而是强调了解决品牌和仿制药问题的重要性。而且 IFPMA 还希望能澄清专利获取和伪造药品的不同。

IFPMA 称，“打击假药的倡议越来越多，但只有充分利用各人的专长和强项并协同作战才能确保成功。缺乏全球统一的定义是阻碍强大的协同作战的主要原因。”“IFPMA 因此欢迎 WHO 机制成员国为了成员国机制的相关工作而一致接受‘伪造’用语。达成共识是我们前进的重要一步。”

“协议与 IFPMA 的立场是一致的：如同我们的十项原则作出的规定，专利与伪造药品没有任何关系。不能把处理伪造药品与专利侵权纠纷混淆。”

IFPMA 强调了自己发起的“打击假药”运动，并称 WHO 应该继续领导该方面的全球合作。

同时一些人认为产业过度扩张是在伤害自己。

知识生态国际（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主席詹姆斯·洛夫（James Love）告诉《知识产权观察》称，“我认为‘假冒’一词不复存在了，因为一直以来大型的药品公司都在误用、操纵‘假冒’这个术语从而把仿制药给妖魔化，尽管仿制药是合法药品。而真正的假冒指的是有人把商标用在了其他商品上。”

现在该轮到 5 月将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决议草案了。从本周委员会会议的各种评论来看，很可能“SSFFC”将不再使用——而且 WHO 也将不再使用“假冒”一词。（编译自 ip-watch.org）

➤ 美国与印度的软件发明专利

计算机与计算机程序的经济效应日益凸显。软件发明能否获得专利已成为国际社会近几年关注的焦点。软件专利一般定义为可提升计算机性能的编程技术。

印度专利法并没有对“软件”或“计算机程序”作出适当的定义。但是，1957年《版权法》第2条规定，计算机程序是“一套存储在机器可读介质上以单词、代码、方案或任何其他形式体现的指令，可让计算机执行某种任务或取得某种结果。”1970年《专利法》第3条列明了不能授予专利的发明，其中第(11)款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以及演算方法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范围外。根据印度专利、外观设计与商标局（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可授予专利。若技术贡献仅为某种数学方法、商业方法或演算方法，指南建议审查员否定申请者的权利要求。但是，如果软件与新的硬件结合使用，该软件可被授予专利。换句话说，软件必须与特定的硬件（设备或仪器）相关且权利要求将包含与软件一起使用的设备或仪器。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计算机和软件专利看到了一线希望。在 Alice 公司诉 CLS 国际银行一案后，USPTO 审查员驳回了绝大部分的软件相关发明。美国专利法规定：“任何人发明或发现任何新颖而实用的方法、机器、制造品、组合物、或对其进行任何新颖而实用的改进，都可按照《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的条件和要求取得专利权。”但是，根据 USPTO 最新发布的可授予专利客体的指南和几个认定软件专利权利要求可获得专利的先例判决（Enfish 诉 Microsoft 案、Bascom 诉 AT&T 案和 McRO 诉 Bandai 案），权利要求要么是不同寻常的方法或系统，要么是不同寻常的计算机组件才属于可授予专利的客体。仅单独使用已知步骤的权利要求是不能取得专利的，权利要求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既单独存在又是有序的组合）。

因此，法院强调：“一个方法中多个步骤按新颖的方式形成的组合也可授予专利，即使在组合前各成分为已知而且被普遍使用。”另外，当审查员认为某项权利要求指向抽象概念、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时，审查员应解释为何此权利要求与法院认定属于抽象概念、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的概念一致。此外通过申请说明书也可以看出申请能否被授予专利，因为说明书描述了改进、某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取得预期结果的方法。

无论如何，印度专利、外观设计与商标局发布的文件只是指南，如果按其宗旨实施，获取软件发明专利似乎会受限。在美国，可授予专利客体问题在过去数月取得重大进展。当下，即使客体被专利审查员驳回或反对，发明者仍能看到希望，因为审查员的驳回和反对决定可能在诉讼阶段被推翻。未来对软件发明的解释可宽可窄。也许不久的将来法院对某个案件的判决或专利局发布的指南会进一步澄清可授予专利客体问题。（编译自 bananaip.com）

➤ 德国发布新抗生素研发战略报告

在医药产业投资新抗生素热情不高以及研发新抗生素缺乏资金的情况下，德国联邦卫生部发布的一份新报告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尤其是报告提议成立全球研发联盟、全球研究基金以及全球奖赏机制。报告称药品获取和定价是该项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

该报告名为《突破障碍——呼吁对抗生素研发采取一致行动》，由德国联邦卫生部委托波士顿咨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撰写。

报告提议建立全球抗生素研发联盟（GUARD），并描述了4项措施以“重振抗生素价值链”。该报告是波士顿咨询公司2015年报告（内容侧重于认清挑战）的延续，2017年报告则重点关注实施。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报告称，“GUARD 是制造需求量很高的抗生素的新方法：它为国际社会提供务实的指导，同时也尽可能地平衡不同的需求。”

报告强调了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即抗生素不如另外三种药品具备商业吸引力，这“导致许多大型医药公司都退出了该领域”。报告称，20 家大型医药公司中只有 5 家在研制抗生素，而大额投资都涌入了肿瘤治疗。报告称抗生素研究人员少得“如同濒临灭绝的物种”。

报告列出了国际社会“必须尽快采取”的 4 项措施。

“创造目标产品特征系统，把研发投入转至最迫切需要的地方；发展抗生素研究人员队伍，为基础研究、药物早期发现以及临床前期发展中的更多项目提供资金；帮助中小型生物制药公司获取可免除贷款以支持临床开发；打造奖赏机制让抗生素成为一个更吸引人的商业议题。”

报告强调了监督、预防以及获取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无法获取现有抗生素相比耐药性（AMR）导致了更多的死亡。对于现有的新型药物，获取是一个关键问题”。

报告进一步称“从获取的角度来说定价在中低收入国家很重要，如同高收入卫生体系中的管理，我们提议对 GUARD 签订的所有资助合同中新药的不同定价和获取要求进行定义”。

报告提议成立全球研究基金（GRF），年度预算为 2 亿美元。报告称，有了这样的预算基金，“现有的抗生素研究人员将增加 50%，相关基础研究（175 个新项目）的全球基金将增加 2 倍，并且 25 个临床前期开发项目将获得全额融资。”

报告称研究基金的时限为 10 年，“因为新的研究基础设施大约将花费 10 年的时间才能完全发挥功能，而且基础的研究项目要想产生成果可能要花上 10 年的时间”。

报告还提议在保险机制中加入 10 亿美元的全球奖赏（GLR）——“旨在提高需求量很高的抗生素的商业吸引力”。

报告称 GLR 和先前提议的不同点在于加入的还款机制。而且，GLR 付款取决于市场准入，“GUARD 应该在支付奖赏后监督这些条件是否得到了满足”。

报告还强调称，“GUARD 应该通过定价承诺监督价格差异”。

报告称，“拨款协议必须包括有关项目治理和知识产权的规定。超过一家机构的联合申请需递交一份知识产权分享计划作为该拨款协议的一部分。”

报告还强调，“一些需求量很大的抗生素只需要偿还生命周期内获得的部分拨款。一旦产品的专利期限已过，还款义务就应被免除。”

报告称，“一旦仿制药竞争者进入市场，抗生素价格很可能会下降，专利过期后盈利增加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总结称，“2017 年最重要的是广泛的行为者联盟要对接下来的具体可行措施达成一致。”（编译自 ip-watch.org）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